

# 2024年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嵊州市海纳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有限公司拟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1名，派遣到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 一、招聘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品行端正，责任心强，能吃苦耐劳，身体健康，无不良记录。

2. 年龄18周岁至35周岁（1988年10月12日至2006年10月11日期间出生），具有嵊州市户籍（落户时间2024年10月12日前）。

3. 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具有一定的计算机和文字写作基础，能胜任本职工作。

## 二、岗位要求

### （一）岗位设置：

序号	报考单位	岗位名称	招聘人数	学历	性别	专业要求
1	人力社保局	编外工作人员	1	本科及以上	不限	法学类、公共管理类、工商管理类、计算机类、电子信息类

###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考：

1. 现役军人；
2. 嵊州市海纳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有限公司在职在编人员；

3. 在以往公开招聘考试中，被认为有考试作弊行为的人员；

4.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5. 正在接受立案审查的人员；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应聘的人员。

### 三、报名要求

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 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报名表（附件），填写内容并粘贴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2. 有效期内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4. 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国（境）外学历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四、招录程序

#### （一）报名、资格审查

1. 报名时间：2024年10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30。逾期不再受理。

2. 报名地点：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鹿山街道长丰路100号）1号楼三楼303会议室，联系电话：0575-83126196。

请备齐报名资料在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名。

3. 资格审核：在报名现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贯穿

公开招录全过程，凡发现应聘人员弄虚作假或与要求的资格条件不符的，取消其应聘资格。

4. 准考证领取：领取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未按规定时间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 （二）笔试、面试

报名人数不低于招聘计划数的3倍，不足规定比例的，将相应核减或取消招录计划。

经过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参加由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组织的考试。

1. 笔试：内容为综合基础知识，满分为100分，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1:3确定面试对象；入围面试的人员不足比例的，按实际人数进行面试。

2. 面试：满分100分，合格分为60分，面试不合格者，不列入体检、考察人选。总成绩 = 笔试成绩\*50% + 面试成绩\*50%。

笔试、面试时间另行通知。

## （三）体检、考察

1. 体检：根据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录计划的1:1比例确定体检对象。若总成绩相等，则取面试成绩高者进入体检。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有关体检标准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用。报考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报考人员有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递补。

2. 考察：参照公务员录用有关考察标准执行，考察不合

格者不予录用。报考人员有本人自愿放弃考察或考察不合格的，按总成绩名次依次递补体检、考察。考察结果仅作为本次招录的依据。

#### （四）公示、聘用

考察结束后，对拟录用人员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试用期2个月。试用期满后，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 五、工资待遇及福利

经考试择优录用后，与嵊州市海纳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有限公司和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工资福利待遇参照市行政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待遇。

公告中未尽事宜，由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报名表

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8日



附件

## 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婚否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入党(团)时间		
健康状况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 学位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联系电话				现工作单位		
户籍所在地				报考岗位		
通讯地址						
个人简历	(从高中开始填写)					
本人承诺: 以上所填信息属实, 如有隐瞒、伪造、弄虚作假, 一切责任自负。 承 诺 人:						
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